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签署日期：2005年12月21日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目 录

特别提示.....	3
重要内容提示.....	4
释 义.....	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9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0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2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7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8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0
八、备查文件及地点.....	22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均为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并将利润分配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2股股票的对价安排；

2、公司以经审计截至2005年8月31日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转送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0元，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得4.80元（含税）；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泸天化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1、泸天化集团将自2005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泸天化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的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2、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泸天化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51%。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12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1月23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月19日至2006年1月23日的每个交易日9:30 - 11:30、13:00 - 15:00；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9:30至2006年1月23日15:00。

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期限：2006年1月13日至22日的14:00。

####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5年12月2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1月5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月4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月4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30 - 4125388、4125103

传 真：0830 - 4122156、4123559

电子信箱：lth@lthcn.com

公司网站：www.chinalth.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 公司、本公司、泸天化 :指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 泸天化集团、非流通股股东 :指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川省国资委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泸天化

英文名称：SHICHUAN LUTIANHUA COMPANY LIMITED

股票代码：000912

法定代表人：任晓善

设立日期：1999年4月29日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住 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系电话：0830-4125388、4125103

传 真：0830-4122156、4123559

联 系 人：索隆敏、张斌

互联网网址：[www.chinalth.com](http://www.chinalth.com)

电子信箱：lth@lthcn.com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and 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及来料加工；化学工程的设备安装；化工机械制造、维修；防腐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前三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6,989.17	215,184.76	169,417.55

净利润(万元)	26,626.78	16,328.22	11,416.55
每股收益(元)	0.455	0.279	0.254
净资产收益率(%)	14.74	9.65	7.06
总资产(万元)	369,774.35	357,523.35	366,238.35
资产负债率(%)	7.03	8.55	9.34

注：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方案	实施时间	实施情况
10派1元(含税)	2000年6月	已实施
10派0.6元(含税)	2001年5月	已实施
10派1.0元(含税)	2002年6月	已实施
10转增3股派2.0元(含税)	2003年5月	已实施
10派2.6元(含税)	2004年5月	已实施
10派3.2元(含税)	2005年7月	已实施

###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1999年4月5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35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众上网发行15,000万A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5.98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87,198万元。

###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泸天化集团(国有股)	39,000	66.67
二、已上市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500	33.33
合计	58,5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1999年4月5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35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众上网发行15,000万A股普通股。公司股票于1999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5亿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泸天化集团（国有股）	30,000	66.67
二、流通股	15,000	33.33
合计	45,000	100.00

公司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2年度末总股本45,000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13,5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8,5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泸天化集团（国有股）	39,000	66.67
二、流通股	19,500	33.33
合计	58,500	100.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地：泸州市纳溪区

办公地：泸州市纳溪区

法定代表人：任晓善

成立日期：1996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33,479.64万元

经营范围：对本集团企业管理服务；生产、销售肥料、化学原料及产品（除专营及危险化学品）、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用液体二氧化碳（有效期至2008年3月14日）；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防腐蚀工程技术。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报告期内持有泸天化39,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67%。

财务状况：截止2004年12月31日，泸天化集团的总资产为5,312,008,295.04元，净资产为1,319,344,404.00元，2004年度净利润为100,891,185.60元。

##### 2、泸天化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地：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十五号

办公地：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十五号

法定代表人：赵彦博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组织协调；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财务状况：截止2004年12月31日，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8,371,689,128.93元，净资产为2,616,793,540.00元，2004年度净利润为27,267,930.44.00元。

3、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国资委下属企业。

4、泸天化集团与泸天化之间发生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如下：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泸天化集团与泸天化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泸天化集团与泸天化之间除正常商业活动所产生的经营性往来之外，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所述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为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泸天化集团，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39,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67%。该公司所持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泸天化集团、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在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份，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金额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泸天化集团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如下对价安排:

##### (1) 非流通股股东以所持公司股份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泸天化集团同意,总计安排对价3,900万股股份予流通股股东,按照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止的流通股19,500万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泸天化集团2股股份对价安排。

##### (2)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转送现金红利

根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公司截至2005年8月31日财务报告,公司以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58,500万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派现9,360万元。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转送予流通股股东,合计转送6,240万元,按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止的流通股本19,500万股计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0元,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得4.80元(含税)。

根据上述对价安排,泸天化集团共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3,900万股股份、转送现金红利6,240万元,按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止的流通股19,500万股计算,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10股获送股份2股、现金红利3.20元。

#### 2、对价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告。

根据对价安排,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获送2股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流通股所获的现金,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获送现

金4.80元（含税）比例自动计入帐户。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泸天化集团	390,000,000	66.67	39,000,000	62,400,000	351,000,000	60.00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原非流通股在G日取得流通权，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则根据股东的承诺，这部分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泸天化集团	5	G+12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0	G+24个月	
	45	G+36个月	

注：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39,000	66.6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100	60.00
国有法人股	39,000	66.67	国有法人持股	35,100	60.00

二、流通股份合计	19,500	33.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400	40.00
A股	19,500	33.33	A股	23,400	40.00
三、股份总数	58,5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8,500	100.00

## 6、利润分配预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互为前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并将利润分配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对价的测算

对价的测算思路：我国目前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全流通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超出部分即为超额市盈率。现在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需执行与流通权价值相当的对价安排。

##### （1）超额市盈率倍数的估算

公司仅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即1999年首次公开发行，其发行市盈率倍数为14.50倍，根据市场上同期可比公司的数据，可以认为该次发行获得了超额市盈率。公司在1999年发行时应能获得约12倍发行市盈率的定价，只是仅仅由于市场

处于股权分置的状态，其实际发行市盈率达到14.50倍，因此，计算流通股对应流通权的超额市盈率的倍数约为2.5倍。发行时的这部分超额市盈率可以被视为流通权所具有的价值。

## (2) 流通权价值计算

发行时流通权的总价值

= 发行时超额市盈率的倍数×IPO募集总额/实际发行市盈率

=  $2.5 \times 8.97 / 14.5$

= 1.55亿

流通权总价值的现值 = 流通权发行时的总价值  $\times (1 + K_E)^n$ 。

此处， $K_E$ 为流通股在股市投资要求的最小收益率。1999年发行的8年固定利率记帐式(五期)国债利率为3.28%，可以看作无风险利率，加上一定的风险溢价，我们选取 $K_E=5%$ ； $n$ 为从发行到现在时刻的年数，取为七年。

由此可计算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总价值为21,810万元。

## (3) 本方案对价安排

截止2005年12月9日，公司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为6.30元。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泸天化集团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3,900万股，这部分股份折合市值24,570万元，同时泸天化集团还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送现金红利6,240万元，两者合计30,810万元，高于前述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总价值，能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承诺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泸天化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1、泸天化集团将自2005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泸天化当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的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2、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泸天化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51%。

## 2、履约方式

承诺人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泸天化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并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审批文件后，及时执行对价安排；同时承诺人将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在承诺锁定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 3、履约时间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承诺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本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泸天化集团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6、承诺人声明

泸天化集团已在出具的承诺函中做出以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价值取向趋于一致，改善了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形成了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为将来的管理层激励、股权并购等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董事会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应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直至取得相关批文再另行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至目前，泸天化集团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顺利实施。

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被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中止。

### （三）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 **（四）大股东占用未按计划解决的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所述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五）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试点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康翰震

项目主办人：叶勇

联系电话：020 - 87555888

传真：020 - 87553583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01楼13层

经办律师：潘焱、李杰利

联系电话：010 - 65681188

传真：010 - 65681022

### (二)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康翰震先生未持有泸天化股票，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2、律师事务所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在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持有泸天化股票,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三) 保荐结论意见

在泸天化及其泸天化集团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泸天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泸天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理。因此,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泸天化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四) 律师结论意见

经审核,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泸天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泸天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并取得泸天化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 八、备查文件及地点

### (一) 备查文件

- 1、泸天化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提议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
- 3、非流通股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 4、保荐机构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6、保密协议
- 7、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 (二) 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索隆敏、张斌

联系电话：0830-4125388、4125103

联系传真：0830-4125103、4123559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6300

### (三) 查阅时间

国家法定时间工作日：上午9:00 - 11:30，下午13:30—16:30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之签署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2月21日